

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《东湖生态旅游景区车辆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8_89_E5_B3_AA_E5_85_B3_E5_c80_303807.htm 关于批转《东湖生态旅游景区车辆治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嘉政办发〔2007〕97号 各委、办、局，在嘉各单位：市建设局《东湖生态旅游景区车辆治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批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东湖生态旅游景区车辆治理暂行办法 东湖生态旅游景区建成以来，为全市人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休闲娱乐环境。但是，随着景区内游人和车辆的增多，给景区治理带来了一些问题，非凡是车辆逆行、乱停乱放、碾压绿地、碰撞树木等现象时有发生。为切实加强景区车辆治理工作，营造一个环境美丽、秩序良好、文明和谐的游览观光环境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一、设置限行通告 在景区各入口公告车辆进入须知。答应进入景区的车辆为：小轿车、小型面包车、出租车、小型客货车、中巴车、旅游大巴车和接待使用车辆。禁止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、自行车及大型货车进入景区。二、实行通行证和收费制度 答应进入景区范围内的车辆，可凭票进入；接待、公务车辆，凭市建设局、市政府办公室核发的通行证免费进入。车辆收费由物价部门核定标准，税务部门印制票据，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制度。三、实行闭园制度 景区每日6：00-24：00对车辆开放，24：00至次日6：00为闭园时间。若遇重大活动，经审批后可随时闭园。在闭园期间任何车辆不得进入景区。在节假日和游览高峰期，当进入景区车辆超过容纳极限时，可限制车辆进入

景区。四、建立游览运营服务体系 建立景区观光车运营服务机制，观光车沿景区主路循环运行，依据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售票。五、健全景区停车设施 在景区西门、北门外分别设置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车场，划定停车位。进入景区的车辆要按线、按箭头方向行驶，在划定的停车位或停车场按秩序停放。严禁进入车辆逆行和乱停乱放。六、本办法由市建设局负责解释。七、本办法自二00七年八月十一日起执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